威农通【2020】9号

**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威县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确保我县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进口和加工等活动规范有序,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威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13日

威 县

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监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确保我县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进口和加工等活动规范有序,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1. 主要目标

严格按照《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要求,坚持属地管理、部门协调、检打联动的原则,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聚焦研发单位、育制种基地、加工企业等重点环节,加大制种基地和田间种植抽检监测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研究、试验、制种、经营、种植、加工和进口等行为。

二、主要任务

（一）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研发单位和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等行业从业者主体责任，重点检查管理制度、管控措施、设施条件的建立与落实情况。研发单位要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健全从实验室到田间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切实做好本单位研发活动的管理工作。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制种亲本和种子来源的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严防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技术站，种子管理站负责，技术站落实)

(二)研究试验环节。严查评价试验是否依法报告审批,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全覆盖抽样检测,排查非法试验行为,对发现非法试验的单位,要及时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批复的安全评价审批书要求,对批准在本辖区进行的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安全评价试验进行全程监管,备案前核查中间试验地点及安全控制条件，批准后检查制度建设情况、控制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材料贮存和处理情况,并与各试验单位分别签订安全责任书。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全覆盖检测，重点区域抽样监测。(技术站牵头，执法大队配合，技术站落实)

(三)南繁基地监管。加强对我县在南繁基地活动的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测,加大抽检频次和力度,严查私自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和育繁种行为,坚决铲除违规试验和育繁种材料。(种子管理站牵头，技术站、执法大队配合，技术站落实)

(四)品种区试登记环节。严格落实未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登记的要求,对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品种以及进行登记的油菜等品种,申请单位要确保不含有转基因成分,试验或登记组织单位要进行检测，发现非法含有转基因成分的立即终止试验或停止登记。严防未经安全评价的转基因品种冒充非转基因品种通过审定而进入生产经营领域。(种子管理站牵头，相关单位配合，技术站落实)

(五) 种子生产经营环节。对种子企业的育种材料及相关育种基地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严防非法转基因育种。对制种基地开展拉网式排查，查早查小，加大种子下地前和苗期检测力度，春耕备耕前和种子收获季节开展专项检查活动，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县场。对种子县场、经营门店转基因成分进行抽样监测，加大抽检力度，严查转基因种子非法销售。对田间种植地进行抽样监测，利用试纸条等快速方法检测，发现问题，一律铲除，并深入农户倒查种子源头。对违法制种、繁种、销售转基因种子的生产经营者，依法严惩。(种子管理站牵头，执法大队配合，技术站落实)

(六)进口加工环节。加强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监管,严格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和加工许可制度,严查我县进口商和加工企业的装卸、储藏、运输、加工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核查原料采购、加工、销售等过程档案记录,确保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原料全部用于加工,严禁改变用途。对违规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原料、安全控制措施落实不力的贸易商和加工企业,依法责令整改。(技术站、法规科牵头，执法大队配合，技术站落实)

(七)加强科普宣传。贯彻落实好国家有关农业转基因宣传引导工作要求,主动与宣传部门对接,加大转基因科普宣传推进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农业转基因知识。继续开展“四进一课”科普宣传活动,将科普纳入基层农技推广骨干能力提升培训课程体系和相关培训公共课，重点宣传国家和省安排部署、政策要求、法律法规、监管成效,提高科普的有效性、针对性和覆盖面。(技术站牵头，相关单位配合，技术站落实)

三、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早谋划早部署，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区域特点，制定相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方案，明确责任、任务分工和工作机制。

（二）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工作机制，务求工作实效，按时完成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任务。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三）工作总结。对全年转基因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科学研判形势，谋划下一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属地化管理。农业农村局是本行政区域内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勇于担当、健全机制,成立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专题部署转基因监管工作，层层传递管理责任，压实责任，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工作调度，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保障人员、装备和工作经费。

 (二)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的力度和频度，在关键时节、重点地区开展工作督导，提升监管实效。落实监管线索督办、约谈制度。推进转基因监管信息报送制度常态化，关键节点实行监管信息日报，案件查处实行信息月报，重大案件随时报送，没有案件的零报告。

(三)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农业转基因生物非法扩散线索,要及时排查梳理,追根溯源、查清主体、查明责任,及早立案,依法处理。坚决打击非法转基因生物种子的制售源头。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于举报的线索，认真核查，主动接受监督，对已结案件依法做好信息公开。要及时将案情和查处情况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威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王明庆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张翌峰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杨贵峰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王秀红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站长

谷湘伟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高 培 农业农村局种子管理站站长

赵 磊 农业农村局法规股股长

韩东昭 农业农村局植物检疫站站长

郭春海 农业农村局科员